

睢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睢农〔2022〕168号

睢县农业农村局 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开展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为保证本次本部门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10月28日至12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抽取比例5%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睢县农业农村局

农药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、检查，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；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

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，生成抽查企业相对应执法检查人员，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具体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成员单位实施本部门抽查工作。

2.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部门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记录表》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2.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

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二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(三) 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，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(四) 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抽查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1、睢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记录表

2、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



2022年10月25日

睢县农业农村局本部门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登记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	
被检查单位	单位名称			
	单位地址			
检查内容	农药监督检查		检查结果	
			1、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单位（盖章）
 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 见证人签字：

双随机执法人员签字：
 核查时间：

睢 县农业农村局
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

企业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
核查实施 机关	
核查情况	
备注	

企业盖章：
或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见证人签字：

核查人（签字）：
核查时间：